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不動產
收文
106.10.17
第 11236 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陳東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788@mail.taipei.gov.tw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 收文章
106.10.20
文號：No 106118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895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8952200A00_ATTCH1.pdf、089522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廢止「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解除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作業要點」等12件行政命令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10月2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453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度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3號。
- 三、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2017-10-17
16:18:3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2453號



廢止「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解除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作業要點」、

「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戶重建房屋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補助計畫執行要點」、「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修繕景觀改善獎勵補助要點」、「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認定要點」、「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民事訴訟先行墊支鑑定費用作業要點」、「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自即日生效。

部長 葉俊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793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24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12453.pdf)

主旨：「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解除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作業要點」、「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戶重建房屋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補助計畫執行要點」、「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修繕景觀改善獎勵補助要點」、「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認定要點」、「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民事訴訟先行墊支鑑定費用作業要點」、「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2453號令廢止，

電子文
文
騎



臺北市府 106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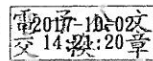
AAAA10608952200

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中華民國95年2月3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重建行字第0950000404B號公告發布施行期限至95年2月4日期滿當然廢止案辦理。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